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簡字第9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致忠

選任辯護人 黃佩成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蔡嘉鎔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23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6209號），嗣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原易字第203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彭致忠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蔡嘉鎔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彭致忠、蔡嘉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所為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67至169頁）；附件一起訴書、附件二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列所載「同日上午6時5分許」均更正為「同日上午6時15分許」、第7列所載「唇部撕裂傷等」均更正為「唇部之」；第4至5列所載「以腳踢向彭致忠身體，並」均刪除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附件二）。

二、核被告彭致忠、蔡嘉鎔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

01 害罪。檢察官就如附件二移送併辦意旨書所示之被告彭致忠  
02 毆打蔡嘉鎔部分，與本案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被告彭致忠  
03 毆打蔡嘉鎔部分係屬同一，本院自應併予審理，附此說明。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理性方式處  
05 理鄰里糾紛，率爾互毆而傷害彼此身體，對彼此健康及監獄  
06 安寧秩序均生危害，情緒管理及自我控制能力皆不佳，實不  
07 足取，兼衡2人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  
08 雙方所受傷勢，及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暨被告彭致忠自承  
09 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倉儲搬運人員、月收入新  
10 臺幣（下同）3萬元至4萬元、須扶養母親、家庭經濟狀況普  
11 通；被告蔡嘉鎔自承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水電  
12 工、日收入1,800元、須扶養母親、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與  
13 其等以告訴人身分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70  
14 頁至第171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  
15 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7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狀，上訴本院合議庭（應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林于湄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柏舜移送併辦，檢察官  
21 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呂秉炎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26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7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8 為準。

29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30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31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01 之意思相反)。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張亦翔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277條

0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09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附件一：

11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3223號

13 被 告 彭致忠

14 蔡嘉鎔

15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彭致忠與蔡嘉鎔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均因受有期徒刑執行  
19 中而同住在法務部○○○○○○○○○○，於同日上午6時5  
20 分許，在上開○○○內，兩人因細故而爭執，彭致忠、蔡嘉  
21 鎔竟各自基於傷害之犯意，先由蔡嘉鎔以腳踢向彭致忠身  
22 體，並徒手毆打彭致忠之臉部、身體，彭致忠亦以腳踢向蔡

01 嘉鎔身體，並徒手毆打蔡嘉鎔之臉部、身體，蔡嘉鎔因而受  
02 有右側上唇撕裂傷等傷害，彭致忠亦受有唇部紅腫撕裂傷等  
03 傷害。

04 二、案經彭致忠、蔡嘉鎔分別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偵  
05 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即告訴人彭致忠（下稱被告彭致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指訴	1. 證明被告彭致忠與被告蔡嘉鎔於上揭時、地發生肢體衝突之事實。 2. 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是被告蔡嘉鎔先攻擊我的，我不知道是不是被告蔡嘉鎔自己撞到才受傷的云云。
2	被告即告訴人蔡嘉鎔（下稱被告蔡嘉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指訴	1. 坦承於上揭時、地以上揭方式傷害被告彭致忠之事實。 2. 證明被告彭致忠徒手毆打被告蔡嘉鎔之身體、臉部之事實。
3	證人儲著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2人於上揭時、地，以上揭方式傷害對方之事實。
4	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暨本檢察官勘驗筆錄、截圖共12張	證明被告2人於上揭時、地，以上揭方式傷害對方之事實。
5	法務部○○○○○○○○區隔調查收容人內外傷紀錄	證明被告2人因雙方互毆而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

01

表2份、國軍花蓮總醫院 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 證明書1份	
-------------------------------------	--

02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07

檢 察 官 林 于 湄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10

書 記 官 林 倖 卉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4

元以下罰金。

1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6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附件二：

18

###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6209號

20

被 告 彭致忠

21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與貴院審理案件（11

22

3年度原易字第203號）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

23

條、併辦理由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01 一、彭致忠與蔡嘉鎔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均因受有期徒刑執行  
02 中而同住在法務部○○○○○○○○○○，於同日上午6時5  
03 分許，在上開○○○內，兩人因細故而爭執，彭致忠、蔡嘉  
04 鎔竟各自基於傷害之犯意，先由蔡嘉鎔以腳踢向彭致忠身  
05 體，並徒手毆打彭致忠之臉部、身體，彭致忠亦以腳踢向蔡  
06 嘉鎔身體，並徒手毆打蔡嘉鎔之臉部、身體，蔡嘉鎔因而受  
07 有右側上唇撕裂傷等傷害，彭致忠亦受有唇部紅腫撕裂傷等  
08 傷害。

09 二、案經蔡嘉鎔告訴及本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彭致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彭致忠與告訴人蔡嘉鎔於上揭時、地發生肢體衝突之事實。
2	告訴人蔡嘉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於上揭時、地發生肢體衝突之事實。
3	證人儲著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告訴人於上揭時、地，以上揭方式傷害對方之事實。
4	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暨本檢察官勘驗筆錄、截圖共12張	證明被告、告訴人於上揭時、地，以上揭方式傷害對方之事實。
5	法務部○○○○○○○○區隔調查收容人內外傷紀錄表2份、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被告、告訴人雙方因互毆而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01 三、被告前因傷害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223號  
02 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原易字第2  
03 03號案件審理中，有前開案件起訴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記  
04 錄表在卷足憑。本件犯行與前揭起訴部分間，核屬同一犯罪  
05 事實，為事實上同一案件，爰移請貴院併辦審理。

06 此 致

0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9 檢 察 官 王 柏 舜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2 書 記 官 黃 友 駿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刑法第277條第1項

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6 元以下罰金。